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知識產權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amr.gd.gov.cn/zwgk/zdlyxxgk/jdgl/content/post\\_4214057.html](http://amr.gd.gov.cn/zwgk/zdlyxxgk/jdgl/content/post_4214057.html))

附錄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车辆及相关产品（电动自行车电池）标签标识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通告

2023 年第 101 号

依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8 号），现将我局制定的车辆及相关产品（电动自行车电池）标签标识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予以通告。广东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时可参照执行。

附件：广东省车辆及相关产品（电动自行车电池）标签标识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27 日

## 附件

### 广东省车辆及相关产品（电动自行车电池） 标签标识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本细则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适用于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车辆及相关产品（电动自行车电池）的标签标识质量监督抽查的抽样、检验等工作。

####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经营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1组，该组产品拍照用于检验，所拍产品封存作为备份样品。抽样样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产品的标签标识：

车辆及相关产品：电动自行车电池。

####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标志	GB/T 36972-2018		●		●	
2	标志	QB/T 2947.3-2008		●		●	

#### 三、判定规则

##### （一）依据标准

GB/T 36972-2018《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

QB/T 2947.3-2008《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及充电器 第3部分：锂离子蓄电池及充电器》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二）判定原则

样品检验结果分为未发现不合格、不合格。

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品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

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品所检项目不合格。